# 东莞麻涌利仁源钢化玻璃有限公司“7·1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7月16日9时46分许，位于东莞市麻涌镇黎滘村的东莞利仁源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内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重伤。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12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麻涌利仁源钢化玻璃有限公司“7·1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概况

###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10月，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

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深入事故单位，通过查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及现场检查等方式，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 序号 | 责任单位 | 追究内容 | 落实情况 |
|---|---|---|---|
| 1 | 东莞利仁源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 该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2026年2月24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东莞利仁源钢化玻璃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301000元的行政处罚，其申请分期缴纳罚款并于2026年7月10日完成全部缴纳。 |
| 2 | 刘** |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和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2026年2月24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刘**作出罚款人民币40810.56元的行政处罚，其于2026年2月26日完成罚款缴纳。 |
| 3 | 赵** |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2026年2月24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赵**作出罚款人民币24231.08元的行政处罚，其于2026年2月26日完成罚款缴纳。 |

（二）其他处理建议追究落实情况

| 序号 | 责任单位 | 追究内容 | 落实情况 |
| --- | --- | --- | --- |
| 1 | 东莞利仁源钢化玻璃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刘** | 由麻涌镇综合治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统筹协调小组副组长、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局长对东莞利仁源钢化玻璃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刘**进行约谈。 | 2025年12月10日，麻涌镇综合治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统筹协调小组副组长、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局长对其进行了约谈。 |
| 2 | 东莞利仁源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赵** | 由麻涌镇综合治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统筹协调小组副组长、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局长对东莞利仁源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赵**进行约谈。 | 2025年12月10日，麻涌镇综合治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统筹协调小组副组长、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局长对其进行了约谈。 |
| 3 | 麻涌应急管理分局执法股二组组长祝** | 由麻涌镇综合治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统筹协调小组副组长、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局长对麻涌应急管理分局执法股二组组长祝**进行约谈。 | 2025年12月10日，麻涌镇综合治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统筹协调小组副组长、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局长对其进行了约谈。 |
| 4 | 黎滘村村民委员会副书记徐** | 由麻涌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镇领导对黎滘村村民委员会副书记徐**进行约谈。 | 2025年12月10日，麻涌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镇领导对其进行了约谈。 |

## 三、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利仁源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该单位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事发后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科学建立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二是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管理，持续加强安全生产教育，确保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三是强化

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加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力度，落实针对性安全防范措施，加装红外线急停联锁装置，坚决遏制同类型事故发生。

（二）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麻涌分局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麻涌分局认真做好复盘分析，落实监管措施，一是认真总结事故教训，深入分析辖区工贸企业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漏洞和薄弱环节，进一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源头管控；二是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并指导企业完善安全防范措施，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0 月，开展安全检查 417 家次，发现隐患 353 项，整改完成率 100%；三是组织开展企业全覆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时推送典型事故案例，增强广大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2026 年 1 月至 10 月，共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2 场次，参训人员 3195 人次，实现工贸企业宣传教育全覆盖。

##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其他问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整体落实到位。

## 五、工作建议

（一）强化事故案例曝光警示。重点曝光因设备防护缺失、习惯性违章、隐患整改不到位引发事故的企业及追责情况，推动辖区同行业、同工序、同类型企业开展全覆盖自查自纠，

破除企业机械作业风险小，侥幸无事故的错误认知，发挥追责震慑和警示教育双重作用。

（二）靶向整治机械设备隐患。结合机械伤害事故高发诱因，组织专家开展服务帮扶，指导企业完善机械设备安全措施改造。严查安全防护装置缺失、老化失效、擅自拆除屏障、急停装置失灵、设备带病运行等硬性隐患。明确挡护挡板、联锁装置、警示标识、隔离护栏、接地保护等强制要求。严厉查处设备运转时清理杂物，无防护冒险作业等习惯性违章行为，从源头遏制机械伤害事故。

（三）强化现场管控，建立长效机制。结合事故暴露的短板，修订完善设备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治理、作业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培训等制度，实现机械作业全流程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定期对机械安全管理成效、隐患整改情况、人员操作规范开展自查自纠，持续优化安全措施。重点强化新员工、转岗员工、临时工、夜班作业人员专项培训，抓实安全教育培训，杜绝习惯性违章。